

特 急

# 浙江省财政厅文件

浙财预执〔2023〕56号

---

## 浙江省财政厅关于增补 2023—2025 年 浙江省政府债券公开发行业承销团成员的通知

各金融机构：

为做好浙江省政府债券公开发行业工作，根据财政部有关规定，以及《浙江省财政厅关于加强浙江省政府债券公开发行业承销团组建及管理工作的通知》（浙财预执〔2023〕55号，以下简称《通知》），决定增补 2023—2025 年浙江省政府债券公开发行业承销团（以下简称承销团）成员，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增补承销团成员

（一）增补一般承销商。

承销团成员增补目标总量为 11 家，其中存款类成员目标数量为 3 家、非存款类成员为 8 家。若存款类成员或非存款类成员报名人数少于上述相应目标数量，则在目标总量不变的基础上，相应调整不同报名机构类型的目标数量。

## （二）增补非存款类主承销商。

非存款类主承销商增补目标总量为 2 家，从非存款类承销团成员中产生。

## 二、增补要求

报名机构需符合《通知》第二部分资格条件，于 2024 年 1 月 9 日前（含 1 月 9 日）将加盖总机构（或被授权分支机构）公章的下列报名材料寄送至浙江省财政厅预算执行局，并将加盖公章的报名材料电子稿同步发送至报送邮箱，报名时间以预算执行局收到报名材料时间为准。

### （一）增补一般承销商报名材料。

1. 《2023—2025 年浙江省政府债券公开发行承销团成员增补申请表》（详见附件 1）；
2. 法人营业执照、金融业务许可证及其他具有债券承销业务资格的证明材料复印件；
3. 总机构授权委托书（由被授权分支机构报名的需提供）；
4. 总机构特定授权（外国银行分行报名的需提供）；
5. 2022 年度报告中封面及注册资本、总资产、资本经营及风

险防控状况指标（详见附件1）的相关页面复印件；

6. 2023年证券公司分类结果相关页面复印件（证券公司需提供）。

（二）增补非存款类主承销商报名材料。

《2023—2025年浙江省政府债券公开发行业承销团非存款类主承销商增补申请表》（详见附件2）。

### 三、有关数据口径

（一）对报名机构是否符合《通知》第二部分资格条件进行审核时，注册资本、总资产数据为2022年12月31日时点数据。

（二）综合评分指标中记账式付息国债承销量、全国地方政府债券承销量、浙江省政府债券承销量数据统计期限为2021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总量数据；记账式国债承销团成员采用截至2024年1月9日的财政部公开名单。

（三）资本经营及风险防控状况指标均为法人口径。

### 四、联系方式

联系人：浙江省财政厅预算执行局 赵春霞、曹琳霞；

联系电话：0571-87058616、87055718；

报送地址：杭州市环城西路37号 邮编：310006；

报送邮箱：caolinxia@zjczf.gov.cn。

附件：1. 2023—2025年浙江省政府债券公开发行业承销团成员

增补申请表

2. 2023—2025 年浙江省政府债券公开发行承销团非存款类主承销商增补申请表
3. 2024—2025 年浙江省政府债券公开发行承销协议（范本）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 1

## 2023—2025 年浙江省政府债券公开发行人承销团成员 增补申请表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机构全称:			
总机构所在地(市):		是否在杭州市设有分支机构: 是( ) 否( )	
近 3 年内在债券承销、交易等经营活动中是否有重大违法记录: 有( ) 无( )			
资本充足率、偿付能力或者净资本状况等方面指标是否达到监管标准: 是( ) 否( )			
2022 年末注册资本:		亿元	2022 年末总资产: 亿元
承销意愿	2024 年浙江省政府债券承销意愿: 亿元		
	是否有主承意愿: 是( ) 否( )		
债市能力	公开市场一级交易商: 是( ) 否( )		
	银行间债券市场做市商: 是( ) 否( )		
	交易所债券市场做市商: 是( ) 否( )		
资本经营及风 险防控状况	2022 年末净资产:		亿元
	2022 年利润总额:		亿元
	银行填写 (%)	证券公司填写 (%)	保险机构填写
	2022 年资本充足率:	2022 年资本杠杆率:	受委托的资产 规模: 亿元
	2022 年不良贷款率:	2022 年风险覆盖率:	
2022 年拨备覆盖率:	2023 年证券公司分类结果:		

本机构自愿申请加入 2023—2025 年浙江省政府债券公开发行人承销团，并对以下事项作出承诺，如有虚假，本机构自愿接受浙江省财政厅通报和处理，并承担相应责任：

(一) 符合《浙江省财政厅关于加强浙江省政府债券公开发行人承销团组建及管理工作的通知》(浙财预执〔2023〕55 号) 第二部分资格条件；

(二) 认同《2024—2025 年浙江省政府债券公开发行人承销协议(范本)》，愿意并且有能力履行浙江省政府债券公开发行人承销团成员的各项义务，保证提供的全部数据和文字材料真实有效；

(三) 所填承销意愿规模真实、合理，与实际承销能力和承销量相匹配。

公 章

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		
	联系人姓名:	职务:	
	联系人办公电话:	手机:	邮箱:

注：表中数据均为法人（非集团）口径，并保留 2 位小数；债市能力指标按照最新公开名单填写。

附件 2

# 2023—2025 年浙江省政府债券公开发行业承销团 非存款类主承销商增补申请表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机构全称：

总机构所在地（市）：

是否在杭州市设有分支机构：是（ ） 否（ ）

承销意愿	2023 年作为地方政府债券主承销商的省（市）数量： 家 请列举省（市）：
	2024 年浙江省政府债券承销意愿： 亿元 或者 %

本机构自愿申请成为 2023—2025 年浙江省政府债券公开发行业承销团非存款类主承销商，按照有关年度浙江省财政厅印发的公开发行业工作相关通知要求履行非存款类主承销商义务，接受浙江省财政厅按照《关于加强浙江省政府债券公开发行业承销团组建及管理工作的通知》（浙财预执〔2023〕55 号）规定进行管理，并承担相应责任。

公 章

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
	联系人姓名： 职务：
	联系人办公电话： 手机： 邮箱：

注：2024 年非存款类主承销商的最低承销比例将于后续印发的公开发行业工作相关通知中予以明确。

附件 3

## 2024—2025 年浙江省政府债券公开发行 承销协议（范本）

甲方：浙江省财政厅

住所：浙江省杭州市环城西路 37 号

乙方：

住所：

为明确双方在 2024—2025 年浙江省政府债券公开发行承销业务活动中的权利与义务，甲、乙双方达成本协议。

### 一、总 则

**第一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3 号）、《浙江省财政厅关于加强浙江省政府债券公开发行承销团组建及管理工作的通知》（浙财预执〔2023〕55 号）及有关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的其他规定，经甲乙双方平等协商，签定本协议。

**第二条** 浙江省财政厅经浙江省人民政府同意，在中国境内公开发行，由浙江省政府债券公开发行承销团（以下简称承销团）成员承销的 2024—2025 年浙江省政府债券（包括一般债券和专项债券，下同），其承销活动适用本协议。

如需对本协议有关条款进行特别约定或对本协议未尽事宜进行补充约定，甲乙双方可以签署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构成本协议有效且不可分割的部分，补充协议须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制度规定。

## 二、甲方权利和义务

### 第三条 甲方权利：

1. 确定浙江省政府债券发行方式、招投标规则；
2. 确定每期浙江省政府债券的发行时间、发行数量、期限、付息方式、发行手续费率以及承销款缴纳时间等要素，并组织招标发行；
3. 对乙方承销、分销、交易浙江省政府债券情况进行监测检查；
4. 组建、管理浙江省政府债券公开发行承销团，调整、增补承销团成员和主承销商。

### 第四条 甲方义务：

1. 按相关规定，通过浙江省财政厅门户网站、中国债券信息网（以下简称指定网站）等网站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2. 在甲方指定账户足额收到乙方承销款后5个工作日内（含第5个工作日），按当期（次）浙江省政府债券发行通知等有关文件规定委托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国债登记公司）向乙方支付发行手续费；
3. 对浙江省政府债券发行及还本付息政策进行解释；



4. 委托国债登记公司代为办理债券的付息及兑付事宜，并不迟于债券付息/兑付日前2个工作日将应付资金足额划付至国债登记公司指定账户。

### 三、乙方权利和义务

#### 第五条 乙方权利：

1. 对浙江省政府债券发行方式和管理办法提出意见和建议；
2. 参加浙江省政府债券竞争性招投标，直接承销浙江省政府债券；
3. 按照本协议及债券发行文件规定，获取浙江省政府债券发行手续费；
4. 通过指定网站及时获取浙江省政府债券发行信息；
5. 在其他相关业务宣传及合作中，按照承销商类别，可使用“2024—2025年浙江省政府债券公开发行承销团一般承销商”或“2024—2025年浙江省政府债券公开发行承销团主承销商”的称谓；
6. 申请退出2024—2025年浙江省政府债券公开发行承销团。

#### 第六条 乙方义务：

1. 开通与浙江省政府债券公开发行采用的招标发行系统相联的专用通讯线路；保障通讯线路畅通，完善与投标相关的软、硬件设施，并符合政府债券发行系统技术支持部门有关要求；
2. 按照招标发行规则，参加招投标活动，在合理价格区间内进行理性投标，满足单期浙江省政府债券最低、最高投标比例以

及最低承销比例要求,维护浙江省政府债券公开发行活动的正常秩序;

3. 浙江省政府债券承销团成员之间不得进行代投标,不得串通投标;

4. 按照每期浙江省政府债券确定的承销额度及缴款时间向甲方缴纳承销款,并按要求填写支付报文附言;

5. 遇有重大事项及时向甲方通报,并保证各项材料和信息的真实性;对浙江省政府债券工作提出改进意见和建议;主承销商定期向甲方提供市场分析报告。

#### 四、违约责任

第七条 除发生不可抗拒因素外,违约责任按以下各项执行:

1. 乙方超过应缴承销金额向甲方划付资金或提前向甲方划付资金的,应向甲方递交书面申请,甲方在收到乙方书面退款申请并予以确认后3个工作日内将多划资金退还乙方,对于多划或提前划付资金滞留期间的利息,甲方不再返还;

2. 因甲方单方面原因未及时支付发行手续费的,甲方应立即足额向乙方补划。甲方按逾期支付额,以当期(次)浙江省政府债券票面利率(利率招标)或发行价格折成的参考收益率(价格招标)的两倍折成日利率,从应支付截止日起,至实际支付日止(不含实际支付日)计算,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3. 乙方未及时缴纳承销款的,应按逾期缴纳额,以当期(次)浙江省政府债券票面利率(利率招标)或发行价格折成的参考收

益率（价格招标）的两倍折成日利率，从应缴日起，至实际支付日止（不含实际支付日）计算，按照甲方收款要求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如当期（次）浙江省政府债券规定有发行手续费，甲方收到乙方应缴承销款及违约金之前，不向乙方支付发行手续费；

4. 乙方超过承销额度分销债券的，超额分销部分甲方不予确认，责任由乙方承担。

**第八条** 乙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应当主动退出承销团，或由甲方通知乙方退出本届承销团，终止本协议，并向社会公告：

1. 以欺骗、利益输送等不正当手段加入承销团；
2. 财务状况恶化，难以继续履行承销团成员义务的；
3. 未足额缴纳债券承销款的；
4. 年度内累计承销公开发行的浙江省政府债券金额为零的；
5. 严重不正当投标行为、操纵二级市场行为；超承销额度分销，违规向承销团其他成员分销；出现伪造浙江省政府债券账务记录，发布关于浙江省政府债券虚假信息等重大违法行为或者严重违反浙江省政府债券相关管理政策规定行为的；
6. 严重违反承销协议等其他相关约定的。

## 五、附 则

**第九条** 在本协议有效期内，国家有关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登记托管及流通转让政策发生变化，以变化后的国家有关政策为准。

**第十条** 乙方可委托其分支机构代理签署本协议，并附总机构委托其分支机构签约的授权委托书。

**第十一条** 以下文件资料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包括：

1. 《浙江省财政厅关于加强浙江省政府债券公开发行人承销团组建及管理工作的通知》（浙财预执〔2023〕55号）；
2. 有关年度浙江省政府债券公开发行人承销团考评办法；
3. 有关年度浙江省财政厅印发的关于做好浙江省政府债券公开发行人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
4. 2024—2025年各期浙江省政府债券发行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
5. 2024—2025年各期浙江省政府债券招投标标书及招投标结果；
6. 2024—2025年各期浙江省政府债券债权注册申请书；
7. 承销商委托分支机构代理签署协议授权书；
8. 本协议签章授权书。

**第十二条** 对本协议的修改和解释，由甲乙双方以书面形式作出。如对本协议产生异议，由甲乙双方根据有关规定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三条** 本协议有效期为甲乙双方签署之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止。

**第十四条** 本协议一式三份，甲方执两份，乙方执一份。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章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 2024—2025 年浙江省政府债券公开发行业承销协议之签署页 ]

甲方代表（签章）：

甲方（盖章）：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代表（签章）：

乙方（盖章）：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

抄送：财政部，财政部浙江监管局，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北京证券交易所，省审计厅，人行浙江省分行，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浙江监管局，浙江证监局。

---

浙江省财政厅办公室

2024年1月2日印发

---